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楊婷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3
電子信箱：m0146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32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階段調整
「醫療照護相關篩檢」、「COVID-19住院病人感染管制」
及「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」等建議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15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醫療量能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，調整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本年3月20日)：

1、醫療照護相關篩檢：

(1)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、自主
防疫就醫者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/風險對象等篩檢。
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，得使用指揮中心撥
配之家用快篩。

(2)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
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2、COVID-19住院病人感染管制：

(1)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：建議工作人員依循
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進行照護，

訂

線

由醫師依臨床條件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或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。

(2)具新冠併發症(中重症)感染者：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辦理。

3、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(1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：

甲、取消「確診者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7日內返回工作者於24小時內進行1次家用快篩」及「需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同意後提前返回工作」等建議。

乙、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；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，避免直接照護病人。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
丙、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5日內不建議上班。若症狀緩解且進行1次家用快篩為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；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COVID-19病人為原則。

(2)密切接觸者、自國外入境者及群聚事件之風險對象：

甲、取消「密切接觸者、自國外入境者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家用快篩，其後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；風險對象得進行1次家用快篩」建議。

乙、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訂定相關返回工作條件，如：返回工作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。

(二)第二階段(本年4月10日)：如疫情穩定，

1、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，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、陪病者入院篩檢。倘經醫



- 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，得使用指揮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。
- 2、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仍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- 三、配合前開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調整，經醫師評估有必要執行無新冠相關症狀醫療照護相關篩檢時(如：入院篩檢或群聚事件)，得使用指揮中心已撥配之家用快篩賸餘量執行；倘有不足，請貴院洽本局以周轉量撥補至使用完畢。
- 四、有關修正之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；同步停止適用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、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辰

